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85/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9/16

### 《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

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 1  
李美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A  
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A2  
梁兆燾先生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司法互助)1  
李淑君女士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詠欣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名峰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 項

個人  
曾焯文博士

立言香港  
召集人  
張秀賢先生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  
姚柏良先生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莊成鑫先生

個人  
李志強先生

個人  
秦耀奇先生

個人  
彭楚夫先生

個人  
楊靜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

##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聽取出席會議的8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口頭陳述的意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 (a) 部分團體代表/個別人士表示支持並促請早日通過《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但有另一些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卻表示反對條例草案或對之有所保留；

- (b) 條例草案中禁止香港永久性居民為指明目的而離開香港前往外國和禁止任何人處理恐怖分子財產的建議，可能會遭濫用；
- (c) 條例草案中的建議或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一及第一百零五條，以及《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
- (d) 條例草案中禁止香港永久性居民為指明目的而離開香港前往外國的建議將只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有欠公平；
- (e)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反恐條例》”)下“恐怖分子”的定義，應縮窄至僅限於根據相關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決議的聯合國委員會作出的指定所指明的人士；
- (f) 政府當局應解釋條例草案下“財產”的涵義；
- (g) 政府當局應解釋條例草案下的披露規定及向相關行業發出指引；
- (h) 政府當局應解釋“處理”指明的恐怖分子財產的涵義；
- (i) 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應針對旅遊業推廣條例草案規定的宣傳；
- (j) 政府當局應解釋條例草案有否在旅遊的自由與反恐之間求取平衡；及
- (k) 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立法以實施安理會第 2178 號決議的情況。

3. 就與會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 (a) 《反恐條例》第 2(1)條清楚界定"恐怖主義行為"一詞的定義，只有根據相關安理會決議的聯合國委員會作出的指定，或法院因應政府當局提出的申請，才可以指明某些人士為恐怖分子。只有符合《反恐條例》第 2(1)條"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下第(a)段所述情況，以及不屬於該定義下相關第(b)段訂明豁免情況的行為，才會構成恐怖主義行為；
- (b) 自《反恐條例》生效以來，政府當局不曾根據第 5 條向法院申請指明某人為恐怖分子；
- (c) 條例草案已在旅行自由和反恐工作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只有在有證據證明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為指明目的而進行旅程，才會禁止他或她離開香港前往外國。這種禁制對於打擊恐怖主義以確保公眾安全乃重要及必須；
- (d) 有關凍結資產的條文載於《反恐條例》第 6 條；
- (e) 條例草案不涉及就《反恐條例》第 2 條所載"恐怖主義行為"的現有定義作任何修訂；
- (f)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其域外法律效力的執行，可透過《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和《逃犯條例》(第 503 章)訂明的國際合作而作出；

- (g) 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當局將與旅遊業界加強溝通，並向業界提供有關新禁令的資料；
- (h) 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入罪門檻甚高。檢控須基於案中事實，而且由於舉證責任在控方，控方須舉證以排除合理疑點。同樣地，須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某人已觸犯罪行，法庭才可把該人入罪。除非一間公司或旅行代理商有意圖及知悉為指明目的而進行旅程，但仍組織旅程及為其提供便利，才會觸犯《反恐條例》建議新增的第 11M(1)條下的新罪行；
- (i) 因應安理會第 2178 號決議的目的，即各會員國須防止本國國民為指明目的而進行旅程，條例草案建議禁止香港永久性居民為指明目的而離開香港前往外國；
- (j) 雖然《反恐條例》沒有就"財產"一詞作出定義，但可參考該詞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下的定義；
- (k) 《反恐條例》第 6(12)條界定了"處理"(就財產而言)的定義，該定義也將適用於新增的第 8A 條；
- (l) 《反恐條例》第 12 條載有關於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的條文；及
- (m) 澳洲、加拿大、內地、澳門特區及英國已透過立法實施安理會第 2178 號決議的規定。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所提事項及法案委員會接獲的意見書所提事項提供綜合回應；
  - (b)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是否及如何實施安理事會第 2178 號決議；
  - (c) 闡明出席宗教講座或退修會會否構成出席恐怖主義培訓活動；
  - (d) 就中央人民政府指定為恐怖分子的人士而言，提供回應，說明政府當局會否根據《反恐條例》第 5 條向法院提出申請，把該等人士指定為恐怖分子；及
  - (e) 提供資料，說明審理政府當局提出的該類申請的法院程序，包括有關各方會否獲准參與有關訴訟。

## 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訂於 2017 年 11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與政府當局繼續進行討論。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0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933	主席	開場發言	
000934 – 001249	主席 曾焯文博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165/16-17(01) 及 CB(2)108/17-18(01)號文件]	
001250 – 001558	主席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 姚柏良先生	陳述意見	
001559 – 001907	主席 立言香港張秀賢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2165/16-17(02)號文件]	
001908 – 002201	主席 楊靜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08/17-18(03)號文件]	
002202 – 002406	主席 彭楚夫先生	陳述意見	
002407 – 002536	主席 秦耀奇先生	陳述意見	
002537 – 002804	主席 李志強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08/17-18(02)號文件]	
002805 – 003138	主席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莊成鑫先生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003139 – 010341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事項。</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所提事項及法案委員會接獲的意見書所提事項，提供綜合回應。</p>	政府當局
010342 – 012526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志全議員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詢問：</p> <p>(a) 政府當局判斷一項海外培訓活動是否恐怖主義培訓時，會否考慮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恐怖分子名單；及</p> <p>(b) 《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否應針對恐怖主義行為培訓而非恐怖主義培訓。</p> <p>陳志全議員詢問：</p> <p>(a) 出席宗教講座或退修會會否構成出席恐怖主義培訓活動；及</p> <p>(b) 其他司法管轄區是否及如何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2178號決議。</p> <p>胡志偉議員詢問近期在其他國家出現的"孤狼式"襲擊是否構成恐怖主義行為，以及如何按《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反恐條例》")應對這類襲擊。</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當局在判斷某個行為是否構成恐怖主義行為，或某項培訓活動是否構成恐怖主義行為培訓時，會考慮個案的事實，以及是否符合《反恐條例》第2(1)條"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下第(a)段所述情況和是否屬於該定義下相關第(b)段訂明的豁免情況；</p> <p>(b) 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入罪門檻甚高；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p>(c) 根據《反恐條例》，只有根據相關安理會決議的聯合國委員會作出的指定，或法院因應政府當局提出的申請，才可以指明某些人士為恐怖分子。迄今香港只曾根據相關安理會決議的聯合國委員會作出的指定指明某些人士為恐怖分子。</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是否及如何實施安理事會第 2178 號決議；及</p> <p>(b) 闡明出席宗教講座或退修會會否構成出席恐怖主義培訓活動。</p>	政府當局
012527 – 014001	主席 姚思榮議員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並詢問：</p> <p>(a) 政府當局會否向旅遊業解釋應如何遵行條例草案；</p> <p>(b) 僱主會否因其僱員觸犯條例草案下的罪行而須負上法律責任；及</p> <p>(c) 沒有向當局舉報條例草案下的罪行會否構成犯罪。</p> <p>謝偉俊議員詢問：</p> <p>(a) 《反恐條例》下的恐怖分子定義範圍可否只限於根據相關安理會決議的聯合國委員會作出的指定指明為恐怖分子的人士；</p> <p>(b) 政府當局實施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時會否考慮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恐怖分子名單；及</p> <p>(c) 若旅行代理商在其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曾組織或作出安排協助顧客進行旅程(例如向顧客出售機票)，而在向有關顧客售出機票或為有關顧客作出預訂安排後，才發現該顧客正為指明目的(新訂第11M(1)條訂定的目的)而離</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p>開香港，旅行代理商在這種情況下是否須承擔條例草案之下的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當局將就新禁制與旅遊業界加強溝通；</p> <p>(b) 條例草案的建議旨在針對真正的罪犯，而非從事正常業務及並無懷有任何犯罪意圖的旅行代理商；</p> <p>(c) 政府當局擬提供熱線，方便市民舉報違反條例草案規定的情況；</p> <p>(d) 《反恐條例》訂明須按相關安理會決議的聯合國委員會作出的指定，或法院因應政府當局提出的申請，指明某些人士為恐怖分子。若指明恐怖分子只限於根據相關安理會決議的聯合國委員會作出的指定，可能會對針對恐怖分子的法例造成漏洞；</p> <p>(e) 只有符合《反恐條例》第 2(1)條"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下第(a)段所述情況，以及不屬於該定義下相關第(b)段訂明豁免情況的行為，才會構成恐怖主義行為；及</p> <p>(f) 若旅行代理商有意圖或知悉旅程是為指明目的而進行，但仍組織該旅程及為其提供便利，便會觸犯《反恐條例》下的新罪行。</p>	
014002 – 014706	主席 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p>周浩鼎議員詢問如何執行條例草案的域外法律效力。</p> <p>陳振英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的規管是否適用於擁有外國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其域外法律效力的執行，可透過《刑事事宜相互法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p>協助條例》(第 525 章)和《逃犯條例》(第 503 章)訂明的國際合作而作出;及</p> <p>(b)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已清楚訂明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義。</p>	
014707 – 015809	<p>主席 涂謹申議員 立言香港張秀賢先生 彭楚夫先生 政府當局</p>	<p>涂謹申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針對恐怖主義行為培訓而非恐怖主義培訓。</p> <p>張秀賢先生認為，由於各國採用的恐怖分子名單或各有不同，條例草案下的恐怖分子定義應只限於根據相關安理會決議的聯合國委員會作出的指定所指明者。</p> <p>彭楚夫先生認為應在香港實施安理會第 2178 號決議的要求，尤其是鑒於其他多個司法管轄區已實施該等要求。</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安理會第 2178 號決議針對為了"實施、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目的而進行旅程的個人；</p> <p>(b) 在草擬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已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p> <p>(c) 至於"恐怖主義培訓"，條例草案述明，該詞所指的是"與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有關連的培訓"；及</p> <p>(d) 根據《反恐條例》第 4 及 5 條，須按相關安理會決議的聯合國委員會作出的指定，或法院因應行政長官提出的申請，指明某些人士為恐怖分子。</p>	
015810 – 020535	<p>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p>	<p>陳志全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就中央人民政府指定為恐怖分子的人士，根據《反恐條例》第 5 條向法院提出申請，把該等人士指明為恐怖分子，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p>涂謹申議員關注到，審理政府當局提出的該類申請的法院程序，包括有關各方會否獲准參與有關訴訟。</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就中央人民政府指定為恐怖分子的人士而言，提供回應，說明政府當局會否根據《反恐條例》第 5 條向法院提出申請，把該等人士指定為恐怖分子；及</p> <p>(b) 提供資料，說明審理政府當局提出的該類申請的法院程序，包括有關各方會否獲准參與有關訴訟。</p> <p>下次會議日期。</p>	政府當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1 月 9 日